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 哥伦比亚提出的提案:关于加拿大和德国就第七条提出的提案<sup>1</sup> 和日本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结构”的提案<sup>2</sup>的评论意见

PCNICC/1999/WGEC/DP.36号文件内的注提到了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EC/RT.4)的内容,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好办法,因为它对规约第三编内的心理要件和第二编内的犯罪要件加以区分。

必须强调 PCNICC/1999/WGEC/DP.36号文件 A 节内所列的五点,因为按这项办法可以对各项犯罪、特别是规约第八条所述的各项犯罪加以区分,并提出了被禁止行为、广泛攻击和有系统攻击的概念范围。不应强调第 5 点规定:“不必证明被告人知道攻击的确切详情或被告人个人推断存在一种政策”。

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团的提案正确地排除了与犯罪要件无关、但应在诉讼程序中加以证明的解释或开脱有关行为的情况。

关于每一项犯罪的评论意见如下:

###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 危害人类罪:谋杀

我们赞成这一结构。建议统一主语与谓语,更确切的技术性用语似应为:“致死”。

---

<sup>1</sup> PCNICC/1999/WGEC/DP.36。

<sup>2</sup> PCNICC/1999/WGEC/DP.38。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危害人类罪——灭绝**

提案试图将灭绝罪与谋杀罪相区别。然而,规约并没有要求必须造成伤亡;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灭绝’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目的是毁灭部分人口的生活状况”一语并不注重结果,而是注重为某一明确目标所作的行为。

必须澄清“生活状况”一语的意义,它不仅是指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而提案内并未反映这一情况。为此,必须象瑞士提出的 PCNICC/1999/WGEC/DP.35 号文件那样,通过司法判例澄清用语。该文件内的具体要件为:

“灭绝是一项本质为针对一群人的犯罪。灭绝与谋杀不同的是,它要求具有大规模毁灭的要素,而谋杀则无此需要。”

此外,关于这项犯罪的第二项要素,即被告知道有这样做的国家或组织政策,我们认为将其列入不合适,而且自相矛盾,因为首先规约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条款中只明文提到明知攻击,其次列入这项难以证实的主观因素可能降低规约所提供的保护程度,特别是对于由非国家组织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此外,PCNICC/1999/WGEC/DP.36 号文件本身也在暗中偏离了这一立场,规定“不必证明被告人知道……或……个人推断存在一种政策”。

而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文件也没有列入了解政策这一主观因素。

日本提出的文件接近我们的观点。不过,我们不同意第 1 点,因为我们认为,“一些行为”一语太泛,不符合法律客观性的原则,因此可以删去。

鉴于对加拿大和德国提出的文件提出的相同理由,明知政策这一说法不应作为要件的一部分,因为它超出了规约的概念框架。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危害人类罪:奴役**

辩论集中在是否列入拥有权的形式。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项实质性讨论,但我们认为,必须保留规约的用语,即明文提到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我们赞成加拿大和德国的提案,但要求列入“威胁”一字,以重申行为的胁迫性质。